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情况

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经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 或公司)于 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为88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年审会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 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 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 衷感谢!

大华总部设立在北京,并在25个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共有从业人员4000 余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000多人;常年审计客户二千余家,是财 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在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前百家位列国内第七位。大华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从事Ⅱ股企业审 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大华的沟通及对大华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 大华具备上市公司及军工企业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聘请大华为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大华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 聘请大华符合国资管理

要求,大华已取得上市公司及军工企业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